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24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为贯彻落实由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强化高端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提高科研产出，根据《哈尔滨商业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暂行管理办法》（哈商大[2019]172号），2024年我校博士研究生部分招生计划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方式。现将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一、实施“申请-考核”制的原则

（一）坚持“申请-考核”制计划优先配置原则，年度剩余招生计划用于公开招考选拔制度使用。

（二）以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学术成果等作为申请人素质考核的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三）建立科学有效的选拔机制，坚持成果质量优先前提下，增加招生博士生导师在选拔过程中的评价权重。

二、组织领导

（一）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执行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年度实施工作方案，受理申请人申诉等工作。

（二）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负责“申请-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

（三）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负责对报考研究生申请资格的审查及考核组织

工作，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专家考核小组由招生学科的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 1 人为校外博导。

三、导师招生条件

满足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和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要求，已实际招生且具备当年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可通过“申请-考核”程序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

已通过“申请-考核”形式招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再通过公开招考形式招收博士生，但学科仍有剩余招生计划，且正在承担国家级项目、近年来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在学科内有突出学术影响、科研经费充足（文科 10 万，理工科 20 万）的博士生导师除外。

四、申请人申请条件及要求

提出“申请—考核”的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同时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和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其中：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获得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

（三）能够将人事档案转至学校，以非定向、全脱产方式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习过程；

（四）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哈尔滨商业大学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五）所申请博士专业需与硕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六）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在申请前三年（申请日前三年的 1 月 1 日-申请日），申请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应届硕士生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领域相关 SCI 收录或 SSCI 收录或 CSSCI 期刊或 EI 源期

刊收录学术论文 1 篇。

(七) 申请导师的推荐书和 2 名与申请专业相关教授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八) 申请人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成绩 ≥ 500 分或 CET-6 成绩 ≥ 425 分；
2. 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3. 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5.5 分以上；
4. 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标准 260 分以上)；
5. GMAT 成绩 600 分以上；
6.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5) 考试合格；
7. 参加其它语种水平考试，成绩与以上英语水平考试成绩相当。

(九) 报考学院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五、申请程序及完成时间

申请程序包括网上申请与递交纸质申请材料两部分。

(一) 网上报名

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1. 报名网址：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点击网站右上角“登录”，注册学信网账号，进入报名系统中“博士生招生”填写报名信息。

2. 考试方式选择：点选“申请考核”。

3. 关于报考导师：申请人须选择具有“申请-考核”方式招生资格的导师（导师名单详见附件 4）。

4. 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打印：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须按要求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表》，并填好相关内容。

所有申请人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在报名期间，申请人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申

请人“申请-考核”方式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将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未经网上确认的申请人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 网上确认及材料审核

1. 网上确认时间

2024年3月18日8:30—16:00

2. 申请人按如下顺序递交以下材料

(1) 填写好的《哈尔滨商业大学202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一份(附件1);

(2) 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内,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应届硕士毕业生盖在读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公章,未就业的往届硕士毕业生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 政治审查表(附件2);

(4) 申请导师的推荐书和2份与申请专业相关教授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附件3);

(5)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及复印件、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一份;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扫描件电子版及复印件、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各一份,其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须在入学前补验;

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及复印件各一份;

(6) 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及复印件、学

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一份；

(7) 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版和复印件各一份；

(8) 硕士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或加盖所毕业院校的档案管理章的复印件一份；

(9) 外语等级水平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及复印件；

(10)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11) 主要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著(译)作的扫描件电子版、复印件及清单；

(1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不低于 3000 字)；

(13) 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

3. 缴纳报名费

网上确认时需缴纳报名费 150 元。

(三) 博士培养单位考核

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通过初审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的申请人进行公开答辩考核。博士培养单位考核小组就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的考查和综合评价,重点考核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博士培养单位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制定考核的实施方案,并报研究生学院审定。考核通过的人数不得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1. 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核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地点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学科)自行确定并负责通知申请人。

2. 考核办法

(1) 博士培养单位成立由 5 名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同时根

据各博士培养单位的实际情况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2) 考核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申请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最终考核成绩要求按百分制计算，低于 60 分者不予拟录取。

(3) 考核小组对考核成绩负责。

(4) 所有考核内容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包括笔试试卷、无记名打分或投票记录、面试过程的完整影音记录等。

3. 考核内容

公开答辩考核过程中申请人应重点介绍本人学习经历与研究成果，重点阐述攻读博士的学习计划和科研工作设想，并接受考核小组提问。申请人阐述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根据培养需要，考核小组可对申请人的专业外语能力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内容可以如下内容为参考标准，各博士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内容及权重。

(1) 个人综合素质（权重 20%）：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2) 科研创新能力（权重 30%）：考核申请人参与科研、现有科研成果情况，考核申请人科研思维、分析问题等科研潜质及创新能力等；

(3) 专业基础知识（权重 30%）：考核申请人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专业知识掌握及综合运用能力情况等，可笔试；

(4) 外语（权重 20%）：考核申请人外语水平，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听力、专业外语等。

4. 工作纪律要求

(1) 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名参加申请考核的，必须主动回避申请考核的相应工作。

(2)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有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等，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六、相关材料报送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前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人：赵亚楠，联系电话：0451-84892021，地点：江北校区A区主楼0809室）。

七、公示及录取

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报“申请-考核”制拟录取名单，由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研究生学院公示“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研究生学院将拟录取数据上报教育部，由教育部审核后下发的纸质版博士录取三联单作为最终录取依据。

八、其他说明

(一)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考核，“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结束后不再通过“申请-考核”招生方式补录博士研究生。

(二)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完成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确认，同时要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确认并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则其报考信息无效。

(三) 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后，予以发放录取通知书。其学习年限、毕业要求、缴纳学费及奖、助学金政策与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四）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申请人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统一入学考试。

（五）因教育部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文件尚未下达，如本办法与教育部招生政策不一致，以教育部公布的政策为准，我校可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